宅基地房屋抵押合同(优秀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 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宅基地房屋抵押合同篇一

抵押人(甲方):

代表人:

抵押权人(乙方):

代表人:

甲乙双方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房屋抵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抵押财产:甲方所有的位于神木县单家滩村公路西侧的三层独院一套(小产权)。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705280元,每月还乙方银行本息壹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人民币,共计叁拾捌个月还清。

第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 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 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五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六条 抵押权的撤销: 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 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萬元违约金。
- 2、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3、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人民币 壹拾萬元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主合

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宅基地房屋抵押合同篇二

抵:	押	人(甲)	方):						
抵担	甲权。	人(乙)	方):						
合同地 了	同)的 作 解其 ^注]履行, 抵押。	抵押权 抵押权 况及使	人(以下	下简称 ¹ 下简称	甲方)愿 (乙方)纟	意以其	有权 劫验,	以下称: 处分的。 在充分 妾受甲方
一并	卢抵	押给乙	方。双	了方本着	音平等、	, , , , , , ,	的原则,	-	也使用权 意就下列
第一 街()			用作抵抗	押的房:	地产座	落于_		<u>X</u>	
						层 m2[]		号,其	丰房屋建
第二 为_ 至_	二条	根据:	主合同, 月	,甲乙; ; ; °	双方确 抵押期	i认:债]限自	多人 年	<u> </u>	月
第三	三条	经房地	也产评位	估机构 ⁻	评估,	上述房	地产价	值为	人民币
 根据	 民主′	 合同,	 双方确	 ∮认: Z	(; L方债	大写), 汉标的額	 硕(本		(小写)。

金):	(大写),	(小写),	抵押
率为百分之	0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 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 	1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	,	使用。
<i>7</i> 77 / 777			火/1] (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 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 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 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 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 属无效。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二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向公证处公证,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执两份,公证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定地点:

合同签定时间: 年月

房屋抵押贷款应注意事项

对于大多数人而言,一辈子也就买一两次房,接触房贷的时候自然也不多。应网友的要求,重庆贷款网将房屋低压贷款注意事项进行整理归纳,具体如下,希望可以给大家带来方便。

新房抵押贷款注意事项:

1、抵押房产类型;

"房贷"的第一前提是用房产抵押,所以抵押房产的类型也 决定了你是否能够办理贷款。购商品房或经济适用住房时要 了解开发商是否已办理了《预售许可证》;是否已同资金管理 中心或商业银行签约:这些都是能否办理贷款的前提。如开发 商还没有同金融机构签约, 您还想办理贷款的话, 您可以携 带相关资料到市房屋置来担保公司办理抵押旧房购新房的贷 款担保业务。在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贷款时,要注意外地人是 不能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也不能办理贷款;在购买集资建房时 要注意个人产权所占比例的多少,最后办理的是房屋共有权 证,抵押时的面积也是个人产权的部分:购拍卖房产贷款前要 了解好该房产是否能开据发票还要知道该房能否办理房屋所 有权证,能否办理房产抵押后才能参与竞拍(这种拍卖房的贷 款在房屋置业担保公司可以办理);动迁户获得拆迁人的货币 补偿后要求贷款的,要提前向开发商了解办理产权手续,了 解开发商是否已同房屋置业担保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因 为一般在动迁户在交差价购房贷款时,开发商的《预售许可 证》还没有办完,这种情况的贷款一般只有在房屋置业担保 公司才能办理。

2、利率的选择:

商品房或经济适用住房贷款时,首选是公积金贷款,贷款利率最低,但是在购房时要问清开发商是否已同资金管理中心签约,否则只能办理商业贷款。

- 3、签好购房合同;
 - "二手房"抵押贷款注意事项:
- 1、购房时注意房屋的建成年限
- 一般只有在10年内建成的私有房产才能办理贷款。
- 2、房屋基本情况

注意房屋的装修、地段、陈旧程度等情况,如果地段过于偏僻、没有进行装修并且较为陈旧的房屋是不能够进行贷款的。换言之就是要注意房屋的变现能力和总体价值,因为一般银行对贷款金额都有限制,低于10万的较难办理。

- 3. 注意房屋的结构是否有改变,房屋所有权证的用途是否相符,否则不能办理贷款;还有房屋所有权证的地址与实际地址是否相符,如不符还要到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开据地址变更证明后才能办理房屋贷款。
- 4、如所购房产是独体楼的商户用房或面积较大的商户用房,购买前还要看是否有土地证,否则不能办理房屋贷款。

抵押贷款注意事项

1、利率:

抵押贷款有多种形式办理方式,不同方式的利率并不相同。

2、用途

银行一般要求贷款房提供合理的贷款用途才可以办理,比如:装修、助业、消费等。当然,如果不能够提供合理、安全的贷款用途,一般中介公司会想办法进行处理。

3、收入证明的开据;

公积金贷款一般要求工资收入的40%用于还贷款;房屋置业担保公司的商业贷款一般要求工资收入的50%用于还贷款。所以,购房前要根据自己的工资收入,了解自己能到底能贷多少,在决定购买什么价位的房子。

4、收入不稳定的购房贷款;

如果因您的收入不稳定或信贷员不易核实您的收入,在商业银行办不了贷款时,就到房屋置业担保公司办理。如:个体户和出租车司机这类收入相对不稳定和职业,在房屋置业担保公司很容易办理房屋贷款,这里的政策相对宽松。

5、外地人办理商业贷款的注意事项。

外地人办理商业贷款一般银行要求借款人在本地有稳定的收入外,还要到户口所在地开据户籍证明(有的银行还要求办公证);而房屋置业担保公司对外地人的要求要在本地有收入外再办理个暂住证即可。

"办理按揭贷款的时候,抵押权登记费到底应该谁出,银行的做法为何也不统一?"市民徐先生向本报房友热线反映。

抵押权登记费谁买单各银行不一样

目前,徐先生到市区一家银行办理按揭贷款,银行工作人员要向他收取160元的抵押权登记费,这让他很不理解。他说,有朋友在别的银行办理过相同业务,却没有这笔收费。

记者了解到,购房者在两家银行办理按揭贷款,都是由银行承担抵押登记费用的。"我们是按照发改委文件办事,不收费是减轻购房者经济负担。"一家银行相关负责人说,从去年下半年开始,该行就没有向购房者收取过抵押权登记费用。

登记费用应由申请人承担

这笔抵押权登记费该由谁出?日前,记者向市房管处了解情况,市房管处工作人员相告,他们也接到过不少类似的电话。

"其实这笔费用应该由银行承担的。"房管处工作人员向记者出示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下发的有关文件,文件指出,"房屋登记费向申请人收取。但按规定需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的,只能向登记为房屋权利人的一方收取。"

该工作人员相告,购房者和银行一旦发生房屋抵押关系,对于房管部门来说,收费对象是银行,发票也是开具给银行的。只要办理抵押权登记,登记机构就会向房屋他项权利人颁发《房屋他项权证》。房屋他项权利人登记为抵押权人,对应登记为房屋权利人,即为银行。"有的银行说他们是替购房者办理按揭,这种说法不成立。即使只有银行一方前来办理,只要提供的资料是银行与购房者双方的,就视为共同申请。"

确实,根据新的《房屋登记办法》规定,购房者首先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在房管处进行预售合同备案。合同备案后,购房者与开发商共同到房管处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这一环节购房者需支付80元(非住宅为550元)的预告登记费用。

接下来,购房者与贷款银行共同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此时产生的80元(非住宅为550元)登记费用由抵押合同中的抵押权人(通常情况下为银行)承担。商品房竣工交付后,开发商到房管处申请初始登记,由开发商承担初始登

记费用。之后开发商与购房者进行商品房交接,由购房者支付80元(非住宅为550元)的转移登记费用。最后,购房者还需与贷款银行共同申请办理房屋抵押权登记。按新收费标准,由抵押合同中的抵押权人(通常情况下为银行)支付80元(非住宅为550元)的登记费用。

从以上流程可以看出,这笔抵押权登记费应该由申请人承担的。有的申请人已经按规定承担了这笔费用,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承担了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房屋抵押权登记的两项费用,有两家银行也承担了这笔费用,但有的银行却还没有按规定执行,而是将这笔费用让购房者承担。

银行业内称收费出于无奈

为什么有的银行不肯承担抵押权费用呢?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银行业人士表示,银行与购房者签订的按揭协议是双方面的,购房者一旦签字,就表示愿意按照协议办事,银行即使向购房者收费,也是合理的。

也有银行认为抵押权登记收费太高,银行承担这一费用损失较大,收费也出于无奈。"非住宅的两项抵押权登记费用加起来就有1100元,初步估算,一家银行一年的损失恐怕有100多万元。"一位银行业内人士说。

市区一家房开公司的销售经理相告,银行把抵押权登记费转嫁到购房者身上的做法不可取,但是多数购房者不知情,所以莫名其妙地多承担了一笔费用。

宅基地房屋抵押合同篇三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电话: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第二条 抵押详情

第三条 特别约定

-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仅为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之用的主债权及抵押合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作他用。其他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 2、双方共同承诺: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填写的内容真实、 准确。如有虚假或不准确,双方自行解决争议并愿意承担申 报不实的法律责任。
- 3、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与抵押当事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房屋登记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签字或公章): 乙方(签字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宅基地房屋抵押合同篇四

抵

押

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为确保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乙双方签署的《》的履行,督促乙方向甲方偿还货款,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理的房屋地产作为抵押,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

抵押期限自

****年**月**日至

****年**月**日。

第三条

房屋总价值为人民币

(大写),(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

(大写),(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 概由甲方负责清理。

第五条

甲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甲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转让、出让合同中的三套房屋,获得款项由乙方收取,款项将从甲方出具给乙方的欠条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第九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 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 价款偿还乙方的本金及利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 记手续。

第十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甲方自动失去合同抵押物的所有产权,由乙方自动获得抵押物的所有权,并有乙方自行买卖出让,所获得价款偿还甲方出具乙方欠条中的款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并附由甲方出具给乙方的欠条一份,作为保障合同的法律效益。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定时间:

****年**月**日

合同签定时间:

****年**月**日

证人:

宅基地房屋抵押合同篇五

抵押权人名称(以下称甲方):

抵押人名称(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与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 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屋作抵押担保。甲方经审查,同 意接受乙方的房屋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 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自愿将其享有处分权的房屋抵押给甲方,作为偿还主合同之借款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抵押物详细情况见本合同所附房屋所有权证。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房屋共作价人民币(大写)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实际抵押额为元整。

第三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

第四条抵押期间从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设 定抵押物需要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抵押登记,乙方应与甲方 或借款人合作。乙方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 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保管。

第五条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抵押物抵押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 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在十天内或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向 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乙方不能提供价值相当 的担保的,甲方可以选择提前处分抵押物以行使抵押权。 第七条抵押物抵押期间,乙方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甲方; 乙方以变卖、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所有权的, 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甲方的损失,由 乙方承担责任。

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用于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 房屋: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处理抵押房屋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违约金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或借款人追索;价款偿还借款本息还有余的,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或行使抵押权。
- 2. 乙方违反第七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房屋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房屋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 3. 乙方因隐瞒抵押房屋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

予赔偿。

第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抵押手续办妥或抵押登记之日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借款人各执一份,房管局报抵押存档二份。

抵押权人名称(甲方):抵押人名称(乙方):

电话:电话:

日期: 日期:

宅基地房屋抵押合同篇六

抵 押 人: 抵押权人:

为确保_	年_	月	_日签定	的	(以下称主
合同)的	J履行,报	:押人(以7	下简称甲	方) 愿意じ	以其有权	处分的房
地产作	抵押。抵抗	押权人(以	下简称Z	乙方)经实	地勘验,	在充分
了解其构	权属状况》	及使用与管	曾理现状	的基础上	,同意擅	妾受甲方
的房地产	・ 抵押。 リ	甲方将房屋	屋抵押给	乙方时,	该房屋月	听占用范
		一并抵押约				
则,同	意就下列	房地产抵押	事项订	立本合同	,共同词	遵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条	甲方用作	抵押的房	地产座落		<u>X</u>	
		号				
		m2∏ [
		_			_	
第二条	根据主合	同,甲乙	双方确认	人:债务人		
						月

第二条 经房地户	一评估机构]评估,]	上述房地产位	介值为人	天
币		(7	大写),	(/	小写)。
根据主合同,双	(方确认: 7	乙方债权	标的额(本		
金):		(大写),		(小写),	抵押
率为百分之	o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 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 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 属无效。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宅基地房屋抵押合同篇七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鉴于甲方向乙方借款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市(县) 区(镇)路(街)号房间之房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及诉讼费)。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年,自年_月_日起,至年_月_ 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息
每月支付借款利息。每月利息以本合同借款总额的 收取。逾期每天按本合同借款总额收取。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3、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额的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七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 (一)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八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章并经 市公证处公证后

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 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 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 期限。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地址: 地址:
银行及帐号:银行及帐号:
年月日订立
宅基地房屋抵押合同篇八

借款方: _____

一、借款用途

张要从事个体经营, 急需一笔资金。

二、借款金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万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___年_月起至___年_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 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贷款人: _____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	
签合同日期:	
签合同地址:	
宅基地房屋抵押合同	司篇九
地 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抵押人:	
地 址:	
邮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码:	电话: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	
年月日会同担保	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
称"合约")。抵押人(即	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
于年	月日签
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	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
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	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
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	战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
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	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
以第一优先抵押权, 并愿	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
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	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
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	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
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	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
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	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
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同	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 一、贷款金额:人民

币 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贷款期限为 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目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1. 贷款利率 按 银 行贷款最优惠利率 加 厘(年息)计算。

- 2. 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 3. 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 4. 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 5. 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 分 期,自款项贷出日 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 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 1. 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 于 万元整的倍数;所 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1. 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2. 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
币 元整。
3. 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1. 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2. 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3. 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 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年月日